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年度報告

2014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資料	116

本年報(「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業務展望及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年報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年報內載列。該等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年報內所載列的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陳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主席)
姚國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郭燕軍先生
林燕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少雲女士(主席)
郭燕軍先生
林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燕女士(主席)
郭燕軍先生
王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健生先生(主席)
張少雲女士
郭燕軍先生

公司秘書

黃慧嫻女士(執業律師)
(香港)

授權代表

王健生先生
姚國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 樓 1604 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新加坡分行
法國興業銀行, 新加坡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新加坡分行
大華銀行, 新加坡分行

網址

www.strongpetrochem.com

股份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	一二/一三 財政年度*	一一/一二 財政年度* (重列)	一零/一一 財政年度*
業績(千港元)						
收入	8,181,009	23,913,265	20,875,730	15,090,716	11,111,550	7,890,6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0,667)	581,044	377,841	312,144	(122,564)	105,006
稅項(開支)抵免	(10,862)	(9,056)	(4,543)	(4,642)	11,895	(2,686)
年/期內(虧損)溢利	(371,529)	571,988	373,298	307,502	(110,669)	102,3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千港元)						
總資產	4,358,981	6,360,269	6,360,269	2,157,038	3,362,725	2,304,820
總負債	(3,254,830)	(4,909,393)	(4,909,393)	(1,026,778)	(2,538,995)	(1,463,672)
權益	1,104,151	1,450,876	1,450,876	1,130,260	823,730	841,148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二零一三年起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一致。因此，本財政年度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後首個整年。為進行有意義的比較，除另有指明者外，比較數字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務請注意，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年度的收入約為8,181,0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913,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5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2,700,000港元)。考慮到向Asia Sixt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Asia Sixth」)貸款的利息收入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開支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正常化虧損約為32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約556,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一節。

業務回顧及前景

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頁巖油的生產成本低，令美國產油量大幅增加。石油庫存錄得新高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擬透過其低油價策略搶佔市場份額，令本年度的油價反覆波動。石油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牛氣沖天，而布蘭特原油價格於六月中更升至每桶(「桶」)115.17美元(「美元」)的高位。然而，牛市升勢於六月中瞬間中止，布蘭特原油價格於十二月底跌至每桶56.21美元，跌幅達51%。油市反覆無可避免打擊本集團的原油及成品油業務，並須相應調整其業務策略。儘管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客戶基礎，惟石化產品業務的收入因油價下跌而輕微減少。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將致力擴充其銷售業務至其他市場(例如泰國)，並開發船供燃料油及柴油等新產品。

生產石化產品

本集團位於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匯智石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匯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石化產品的生產及加工展開試生產。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以來，匯智已生產約94,300公噸(「公噸」)戊烷發泡劑及約12,400公噸醋酸仲丁酯。在全面投入運作後，匯智每年可分別生產約120,000公噸戊烷發泡劑及約60,000公噸醋酸仲丁酯。我們有信心匯智將大幅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倉儲業務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營運旗下21個油庫、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統稱「董事會」)相信, 本集團能就現有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建立及開發其國內網絡及分銷業務, 而南通潤德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可令本集團全面、完整及直接控制南通潤德的企業及財務規劃以及業務發展策略, 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好處。因此, 於九月, 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添能投資有限公司(「添能投資」, 其全資擁有南通潤德)合共49.0%股權, 代價為57,794,409股本公司新股份, 使南通潤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大收購與出售及就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一節。於本年度, 南通潤德取得「危險品試運行方案」的批文, 其於二零一四年底就儲存液體化工品展開試生產, 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南通潤德亦取得液體化工品公共型保稅倉的資格。據此, 所有於保稅倉的進口保稅貨品可暫時豁免繳納進口稅。南通潤德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提供保稅倉儲服務。我們相信, 有關資格有利於南通潤德擴大其產品種類及客戶基礎。

分租油輪

Srithai Capital Co., Ltd. (「Srithai Capital」)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我們旗下位於泰國的合資公司, 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總噸位約149,407公噸及載重量約281,050公噸的運油輪(「油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油輪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租賃作自用儲存。於本年度, 海峽澳門將油輪分租予一名第三方用作石油產品儲存, 原因為其已將重心轉移至背對背形式的貨物上而未能充份利用油輪的載油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海峽澳門租回部分油輪載油量, 以應付其原油貿易業務所需。是項安排令本集團靈活進行背對背形式的交易或迎合石油儲存需要的交易, 並於油價下行時建立我們的石油儲備。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我們開始利用現金盈餘投資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衍生產品及證券。憑藉自營交易員買賣有關產品的豐富經驗, 儘管本年度因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石油市場反覆波動而錄得虧損, 惟我們深信有關業務可提高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 本集團於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海南海峽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匯能」), 其主要業務將為煤油加氫等石化產品的生產及加工。匯能已開始興建廠房大樓的初步工程。憑藉成立匯智的經驗, 我們相信匯能將會取得成功, 並可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

展望二零一五年, 基於市場的反覆波動, 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並積極而審慎地尋求投資機會, 從而締造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董事會同僚及員工的不懈努力。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面對波動的石油市場，本集團致力發展其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澳門辦事處專注透過背對背的形式進行原油產品貿易，並積極拓展新市場。於本年度，儘管新加坡辦事處致力發展新成品油的貿易，惟成交量及溢利因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貨物貿易協議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原產地規則出現變動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大幅減少。同時，本集團透過開發戊烷發泡劑及乙二醇等新產品擴展石化產品市場。

生產石化產品

生產及加工石化產品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匯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生產過程微調工作。自匯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展開試生產以來，已生產約 94,300 公噸戊烷發泡劑及約 12,400 公噸醋酸仲丁酯，匯智可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正式投入運作。

倉儲業務

南通潤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中起成為我們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以 21 個總容量達 139,000 立方米的油庫提供倉儲服務。南通潤德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存儲服務。存儲量因油價下跌而有所減少，而總吞吐量由二零一三年約 1,107,400 公噸跌至二零一四年約 424,500 公噸。

分租油輪

於二零一三年，Srithai Capital 收購油輪，並由海峽澳門租賃作自行儲存用途。鑑於貿易重點轉移及油輪有剩餘的載油量，海峽澳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將油輪分租予一名第三方用作石油產品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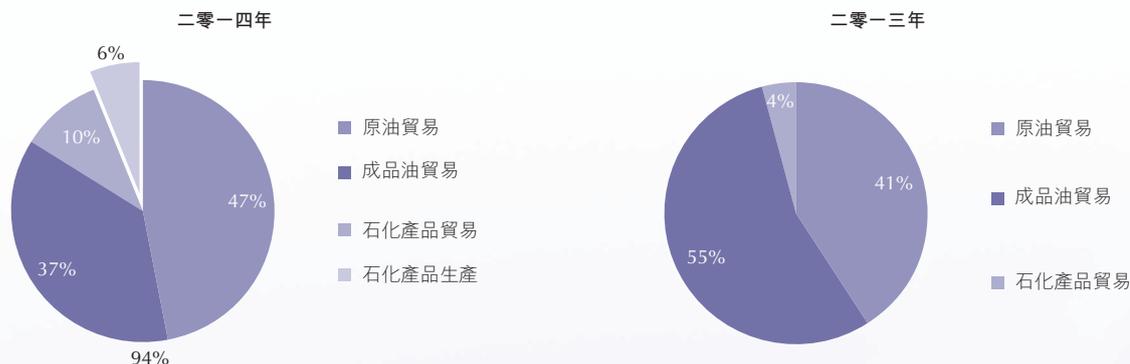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及石化產品生產。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 47%（二零一三年：41%）來自原油貿易，約 37%（二零一三年：55%）的收入來自成品油貿易，約 10%（二零一三年：4%）的收入則來自石化產品貿易，另約 6% 的收入來自本年度開始生產的石化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呈列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8,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913,300,000港元)。於本年度的原油成交量由11,466,185桶減至5,370,113桶，原因為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初改變其買賣模式，惟澳門辦事處於下半年成功與該名客戶磋商重啟貿易關係。於本年度，澳門辦事處擴展俄羅斯市場，惟部分銀行因國際制裁而不願為有關貨物提供融資，致使失去有關貿易機會。成品油業務方面，東盟貨物貿易協議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原產地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初生效，令生物柴油進口規格成本較中國國內生產的生物柴油為高。此外，中國正面對經濟增長放緩，以致對成品油的需求有所削弱。因此，本年度的成品油成交量由1,997,377公噸減至611,462公噸。由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力透過吸納主要來自中國石化工廠的新客戶及開發戊烷發泡劑及乙二醇等新產品擴展石化產品市場，令石化產品成交量由102,253公噸增至116,332公噸。匯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展開試生產，而石化產品的銷售量為72,982公噸。

收入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裝運數量	銷量	裝運數量	銷量		
主要產品貿易							
原油	桶	7	5,370,113	17	11,466,185	3,816,859.1	9,787,453.8
成品油	公噸	32	611,462	108	1,997,377	3,007,089.8	13,184,345.7
石化產品	公噸	168	116,332	145	102,253	840,003.3	941,465.3
		207		270		7,663,952.2	23,913,264.8
石化產品生產	公噸	71	72,982	-	-	517,056.7	-
總計		278		270		8,181,008.9	23,913,264.8

與二零一三年的銷量比例比較，二零一四年向中國客戶的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由87%增至96%。然而，鑑於中國增長比率放緩，我們將繼續鞏固旗下中國市場的業務，並致力擴展其他市場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成立貿易團隊，並進行日常管理監控，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對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總額約16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總額約31,800,000港元)，以及就自營買賣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總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石油市場波動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減少約695,400,000港元至約10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03,7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下跌及確認存貨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

試如下文「重大收購與出售及就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向The Sixth Energy Limited(「Sixth Energy」)轉讓為數24,1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誠如「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節所述，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內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相關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開支被視為一次性開支。

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撇除轉讓股東貸款所產生而向Asia Sixth貸款的利息收入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20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開支約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約354,700,000港元下調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正常化虧損約32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54.7)	572.7	372.5
減：向Asia Sixth貸款的利息收入	(8.8)	(16.2)	(12.7)
加：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開支	41.4	-	-
相關除稅後(虧損)盈利	(322.1)	556.5	35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信貸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4,300,000港元)、約3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300,000港元)及約26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5,300,000港元)。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約為3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4,900,000港元)。大多數流動資金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97,200,000港元至約1,07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76,9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的銀行借款為信託收據、銀行貼現、短期貸款及須於一年內還款的長期貸款約1,64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8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二零一三年:27%)。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將主要以內部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約為1,476,300,000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148,000,000元(總數相等於約11,702,300,000港元)。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就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預期協同效益能否實現、成本控制及整合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機會及潛力。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龐大的選定收購項目,審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如未能夠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而無法獲取預期財務利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出售 Asia Sixth 已發行股本中約 33.12% 股權及股東貸款 24,100,000 美元，總代價約為 24,100,000 美元。年內，Sixth Energy 已就轉讓股東貸款向本集團支付總代價 24,100,000 美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所公佈，原訂出售 Asia Sixth 約 33.12% 股權的計劃已告終止，並由另一項出售 Asia Sixth 全部股權的計劃所取代。根據 Sixth Energy、Asia Sixth 與本集團訂立的終止協議，Sixth Energy、Asia Sixth 及 Caspian Energy Inc. (「CEI」，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轄下獨立板塊 NEX 上市之公司) 訂立協議以重組 Asia Sixth。待 Asia Sixth 重組完成並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及 Asia Sixth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前提下，Asia Sixth 同意向本集團收購 67 股 Asia Sixth 股份，代價為 Asia Sixth 重組完成時 CEI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1.6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ia Sixth 的重組仍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按每股作價 1.70 港元收購超過 45,000,000 股陽光油砂有限公司的附表決權「A」類別普通股及約 15,000,000 份認股權證，每個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在收購完成起為期 24 個月認購一股按每股 1.88 港元行使價的普通股份。該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開始投資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之衍生產品及證券，董事會其後決定將金融產品投資納入為旗下其中一項日常業務活動。本集團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繼續密切監察自營交易。

誠如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所公佈，本集團分別與上海通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通燃」)及上海賽寶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賽寶」)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 57,794,409 股新股份，代價為轉讓上海通燃及上海賽寶分別所持添能投資的 32.5% 及 16.5% 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時，添能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29 及 36 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涉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計劃，本年度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為配合業務擴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至 168 人(二零一三年：150 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王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王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主要股東。與此同時，彼加入本集團出任監事。彼畢業於中國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工學院），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制訂主要企業和業務策略，以及物色較高層次的業務目標和相關業務計劃。彼現時擔任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 Century 持有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Forever Winner 則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股份。此外，由於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共同控制 Forever Winner，而 Forever Winner 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股份，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08%股權，故王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姚國梁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兼交易員。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處理原油貿易及相關對沖活動有逾20年經驗。憑藉其於石油行業的豐富經驗，姚先生負責制訂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管理、貿易聯絡及對沖實施。除直接及實益持有8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姚先生亦持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耀持有 Forever Winn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Forever Winner 則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燕女士（「林女士」），51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中國上海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林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高級合規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加拿大多倫多 Assante Advisory Services 企業總監。其後加入中國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二年年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華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成員。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72，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安徽華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18，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林女士持有8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36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少雲女士(「張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擁有豐富的中國稅務服務經驗。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小組主席一職。張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上海)專家指導小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張女士出任香港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會計業訓練委員會研討會工作小組委員。張女士為澳門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導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燕軍先生(「郭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並擁有豐富的創業經驗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郭先生現分別為北京君雲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港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現時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庄加先生(「庄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貿易、貨運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石化貿易業務。彼亦為本集團交易員，其職責包括就貿易條款及定價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考慮及執行對沖策略，並監察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庄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加工。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大學畢業後加入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石油部門任銷售員，並從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參與對沖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彼獲派駐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的海外分公司SCHECO (HongKong) Co., Limited 任貿易經理，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彼於派駐任期屆滿後返回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並接受進口部經理職位，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ICC Chemical Corporation(上海辦事處)貿易經理逾8年，負責石化產品貿易。

何元先生(「何先生」)，53歲，海峽澳門副總裁。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大學畢業後加入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從事石油煉製工作。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負責原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衍生產品買賣、加工業務及物流。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負責海峽澳門旗下原油團隊的日常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文才先生(「**陳先生**」)，61歲，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 (「Strong Singapore」) 總經理兼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為倫敦石油學會會員。陳先生於石油行業有逾30年經驗，從事貨物及混合業務、船務租賃、中間餾分油以至石油貿易。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管理所有 Strong Singapore 的石油業務。

王思珏先生，53歲，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匯智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美國休斯敦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從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分別獲取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石油煉製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0年石油煉製經驗，並擁有大型企業營運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Oystein BERENTSEN 先生(「**Berentsen 先生**」)，63歲，Strong Singapore 董事總經理。Berentse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0年石油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挪威國家石油公司(「挪威石油」)原油貿易部門，負責原油價格分析以及實物及衍生工具的市場推廣及買賣。於一九八五年，Berentsen 先生於倫敦設立挪威石油原油貿易辦事處，出任國際現貨原油貿易及市場推廣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Berentsen 先生在挪威石油位於斯塔萬格的總辦事處擔任原油貿易經理，其後於倫敦出任挪威石油的遠東原油發展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Berentsen 先生出任挪威石油新加坡辦事處的原油貿易副總裁，負責中東及亞洲原油貿易，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負責就原油貿易的條款及定價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並考慮及執行對沖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履行公眾及企業責任、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權益人利益乃屬基本及必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由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統籌實行策略計劃及監察其長期表現，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從而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在董事會領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主席王健生先生的角色與行政總裁姚國梁先生有所區分。彼等各自的職責明確界定並有所區分，以強調彼等的獨立身分及責任。

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並保證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有效運作。主席透過批准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並透過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及政策而監察該等策略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為股東締造價值並帶來最大股東價值。彼參與發展及維繫與策略性聯繫人的良好關係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以實現其業務及財務目標。彼擔任主要管理人，為董事會制定經營計劃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所採納及優先處理的策略及政策有效執行，並且獲得其建立並維護的有效及合資格管理層的支持。彼與主席及全體董事維持持續溝通，使主席及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知悉所有重大變動及業務發展。

由於主席確保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本集團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倘董事認為索取更多資料乃必要或適當，可作進一步諮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適當遵循所有董事會程序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必要時及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彼等執行職務。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為其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平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權力。董事會認為，有關權力平衡可形成充分的相互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透過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推薦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年度書面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避免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下，影響彼等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豐富的業務及金融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服務董事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任職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有效發展路向作出多項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使董事會成員之間達致多元化格局。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管治水平。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基於本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命將以有能者居之為原則，候選人均按客觀標準加以考慮，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成效持續。

董事會委派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制訂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各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職權範圍規定，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策、調查結果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徵求董事會批准，方可採取相應行動。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委派予不同委員會的所有職責，以確保有關委任為適當並繼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全體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以處理及充分關注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可以電話及其他電子形式參與會議。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召開獨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文「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一節表中。

會議常規與規則

董事獲事先提供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於議程中加入議題以作討論。而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發出合理通知。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已依循及遵守與會議相關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另行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範疇。各委員會的具體責任載述如下。所有委員會均已界定職權範圍，有關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並信納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事宜。
- (ii) 按適用會計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b) 重要判斷事項；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主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v) 就上述第(iv)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viii) 考慮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x)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 審閱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i) 就本報告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i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xv) 檢討本公司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設定的安排，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初步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內部監控，並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於年終時，該委員會亦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了高層次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將繼續查核本集團的系統及政策，以評估及採取行動控制各項業務的不同種類風險，作為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的工作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與管理層合作，且已獲得其正確行使職責所需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在並無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此外，在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評估該等變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在適用情況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效採納該等準則。

審核委員會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均獲接納並實施。

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燕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該檢討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執行情況。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須諮詢行政總裁，並提交董事會簽署同意，方告作實。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獲提供或獲授予的任何薪酬或補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委派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於其他情況下屬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所獲授購股權的處理方式及歸屬的推薦建議。

各董事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主席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提名委員會遵循載列其職責的職權範圍的指引，負責審查提名或重新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考慮各候選人的資格與經驗及彼如何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建議評估董事會效能的架構，以及評估董事會的效能及各董事對董事會高效運作所作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提名候選人以待董事會審批；
- (iii)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就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之間的平衡作出評估，並就該評估編製一份將委任董事所擔當的角色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審視達致有關目標的進度，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檢討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是否勝任。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釐定董事的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重新提名或獨立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王健生先生及張少雲女士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三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會議／所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主席)	14/14	不適用	1/1	1/1	1/1
姚國梁先生(行政總裁)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13/14	2/2	不適用	1/1	1/1
郭燕軍先生	13/14	2/2	1/1	1/1	1/1
林燕女士	13/14	2/2	1/1	不適用	1/1

除董事會例會外，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相關董事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年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例規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企業管治操守守則；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會獲得一份入職資料套(「資料套」)，以加強其對本集團文化及高級管理層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資料套一般包括簡介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有關董事職責的備忘錄，內載操守指引、董事職責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而所有董事(即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張少雲女士、郭燕軍先生及林燕女士)則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最新發展情況及簡介以增長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術，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有根據及恰當。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相關培訓課程。

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黃慧嫻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其擁有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合規事項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自清華大學取得第二個學位，主修中國法律。黃女士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8)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行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之律師。黃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彼乃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年內，黃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本公司有關任何公司秘書事宜的外聘服務供應商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植銘先生。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本乃為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且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亦已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審慎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及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與核數相關的核數師酬金為1,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3,000港元)。除有限的稅項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審核委員會審查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範圍及非核數服務。本集團向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93	1,653
非核數服務	543	863
	2,236	2,516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審閱工作，並委派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制訂程序，以(其中包括)保障資產不會作未獲授權的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公佈的財務資料具有可靠性。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系統，並不時作出修訂。

董事會實施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本集團設定該等系統及政策以助減低及管理業務風險、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遭挪用或減值、準確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採納適當的建議最佳業務常規。這包括考慮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

本集團的管理層貫徹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審及評估為年度規劃程序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並就因審核工作而須進行的相關內部監控發表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事項。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外，本集團已聘用一間信譽良好的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為獨立風險諮詢顧問，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沖活動及自營交易活動政策及程序所涉及的風險管理功能執行風險評估程序。該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評估結果及推薦意見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內並無須提呈董事會注意的限額及風險管理政策的重大違反。董事會聯同管理層正跟進本集團審閱團隊及獨立風險諮詢顧問的推薦意見，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

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權利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設立多個溝通管道，包括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該等資料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取得)，促進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目的在於改善自身透明度、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的認同及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予所有股東。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的問題，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乃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項下概無任何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股東可按上文所述程序就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所列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植銘先生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李植銘先生
首席財務官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6 樓 1604 室
電話：(852) 2834 3393
電郵：info@strongpetrochem.com

本公司堅持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未經彼等同意將不會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法律、聯交所、指令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要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3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37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 3 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 720,200,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張少雲女士
姚國梁先生	郭燕軍先生
	林燕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健生先生及張少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3頁。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屬獨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其他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權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王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	1,041,746,000	58.9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89,800,000	–	89,800,000	5.08
姚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800,000	–	89,800,000	5.0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	1,041,746,000	58.92
林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40,000	360,000	1,200,000	0.07

附註1：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註2：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股份，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08%股權，故王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附註3：持有相關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此乃鑑於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在計劃日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向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股東授予購股權上享有更大彈性，從而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適當的獎賞或獎勵。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年內，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²⁾			
	授出日期 ⁽¹⁾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⁴⁾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燕女士	07/05/09	0.645	0.655	不適用	360,000	-	-	360,000
董事小計					360,000	-	-	360,000
僱員	07/05/09	0.645	0.655	1.59	7,000,000	(1,740,000)	-	5,260,000
其他參與人合計	07/05/09	0.645	0.655	1.55	126,130,000	(101,470,000)	-	24,660,000
總計					133,490,000	(103,210,000)	-	30,280,000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三批歸屬，即40%、30%及30%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歸屬。
2. 年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失效。
3. 所披露的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4. 所披露的價格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年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¹⁾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²⁾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其他參與人合計	05/09/14	0.78	0.77	不適用	138,000,000	-	138,000,000
總計					138,000,000	-	138,000,000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2. 所披露之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41,746,000	58.92
姚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800,000	5.08

附註： 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海峽物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85%及81%。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43%及36%。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0。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參與澳門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新加坡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總購買價9,295,000港元於聯交所回購合共9,93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普通決議案（據此獲授一般授權可回購股份）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6,234,000	0.99	0.93	6,018,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	1,200,000	0.98	0.94	1,158,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	1,500,000	0.86	0.84	1,276,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	1,000,000	0.86	0.84	843,000
總計	9,934,000			9,295,000

回購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而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健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7至115頁所載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以及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內部監控，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同意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匯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6	8,181,009	20,875,730
銷售成本		(8,072,691)	(20,206,338)
毛利		108,318	669,392
其他收入	7(a)	61,848	22,6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44,950)	3,6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0,046)	50,5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6,752)	(268,289)
行政開支		(111,098)	(67,877)
其他開支		(1,177)	(596)
財務成本	8	(26,147)	(24,2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3)	(7,3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0,667)	377,841
稅項支出	9	(10,862)	(4,543)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	(371,529)	373,29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51)	8,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9,9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9,957	-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2,980)	382,226
下列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4,715)	372,519
非控股權益		(16,814)	779
		(371,529)	373,298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5,597)	379,506
非控股權益		(17,383)	2,720
		(372,980)	382,226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港元)		(0.21)	0.23
— 攤薄(港元)		(0.21)	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2,295	297,634
預付租金款項	15	53,219	54,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7,543	–
其他資產	17	49,520	32,2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30,888	136,610
		623,465	521,04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30,694	1,365,401
預付租金款項	15	1,180	1,18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020,250	3,197,6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08,391	102,024
可收回稅項		21	93
衍生金融工具	26	444,972	378,525
其他投資	21	312	1,491
經紀存款	22	29,339	194,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3,189	65,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67,168	345,326
		3,735,516	5,651,24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9	–	187,979
		3,735,516	5,839,2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949,472	2,501,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88,832	191,796
預收款項		37,732	14,580
銀行借款	25	1,643,856	1,684,621
衍生金融工具	26	434,220	387,021
應付稅項		10,777	4,482
		3,164,889	4,783,75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29	–	78,000
		3,164,889	4,861,757
流動資產淨值		570,627	977,4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4,092	1,498,5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44,200	40,424
儲備		1,035,482	1,336,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9,682	1,376,875
非控股權益		24,469	74,001
權益總額		1,104,151	1,450,8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89,941	47,636
		1,194,092	1,498,512

載於第37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健生
董事

姚國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300	207,348	(1,922)	49	42,099	-	17,915	10,533	742,657	1,058,979	71,281	1,130,2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987	-	-	6,987	1,941	8,928
期內溢利	-	-	-	-	-	-	-	-	372,519	372,519	779	373,2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987	-	372,519	379,506	2,720	382,226
股份回購及註銷	(21)	(752)	-	-	-	-	-	-	-	(773)	-	(773)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45	5,274	-	-	(1,679)	-	-	-	-	3,740	-	3,74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64,577)	(64,577)	-	(64,5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24	211,870	(1,922)	49	40,420	-	24,902	10,533	1,050,599	1,376,875	74,001	1,450,87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882)	-	-	(882)	(569)	(1,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49,957)	-	-	-	(49,957)	-	(49,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49,957	-	-	-	49,957	-	49,957
年內虧損	-	-	-	-	-	-	-	-	(354,715)	(354,715)	(16,814)	(371,5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82)	-	(354,715)	(355,597)	(17,383)	(372,980)
股份回購及註銷	(248)	(9,047)	-	-	-	-	-	-	-	(9,295)	-	(9,295)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580	94,217	-	-	(30,228)	-	-	-	-	66,569	-	66,569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 代價(附註36)	1,444	42,480	-	-	-	-	-	1,762	-	45,686	(45,686)	-
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13,537	13,53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 支付款項(附註34)	-	-	-	-	41,372	-	-	-	-	41,372	-	41,3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85,928)	(85,928)	-	(85,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0	339,520	(1,922)	49	51,564	-	24,020	12,295	609,956	1,079,682	24,469	1,104,151

附註：

1.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及規例，法定儲備須最少佔公司繳足股本的50%，並於派付股息的任何年度設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故其已發行股本100,000澳門元的50%已撥至法定儲備。
3. 其他儲備因過往年度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與本集團於年內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0,667)	377,841
經調整以下項目：		
撤減存貨	60,250	—
銀行利息收入	(503)	(56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	(12,689)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8,790)	—
其他資產的利息收入	(4,094)	—
財務成本	26,147	24,282
折舊	23,596	5,479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	1,177	596
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	41,3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9,248)	(13,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9,957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4,410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475	—
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1,179	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3	7,3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6,073)	389,282
存貨增加	(525,543)	(546,35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77,364	(3,014,3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9,523)	(13,2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51,785)	2,119,9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152	(7,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6,750)	125,292
營運所用現金	(189,158)	(946,933)
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	(26,147)	(24,282)
已付所得稅	(4,495)	(2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800)	(971,5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9,293	560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22)	(144,860)
預付租金付款	-	(34,241)
轉讓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09,979	78,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2,09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2,101	8,216
經紀存款減少(增加)	164,956	(31,159)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	(13,310)	(31,1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597	(166,74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5,928)	(64,577)
回購股份付款	(9,295)	(77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6,569	3,740
新籌集銀行貸款	6,494,821	7,935,515
償還銀行借款	(6,493,013)	(6,754,99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3,53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09)	1,118,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512)	(19,3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326	361,856
匯率變動影響	354	2,802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68	345,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168	345,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 Forever Winner 的50% 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和石化產品製造及加工。詳情載於附註37。

於過往財政期間，本集團的呈報期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使本集團的年度呈報期結算日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法例規定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賬目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一致。因此，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僅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本年度所示金額作比較。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故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然而，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修訂)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修訂)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披露的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按交換貨物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9 部所載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於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通過參與對來自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已調整非控股權益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初始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確認或視作注資，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其所攤佔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予以確認

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部分)獲分類為持作銷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會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日期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

倘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會在該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事項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時發行的股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安排以取代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計量(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照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大部分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極有可能落實進行銷售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現況出售，則視為已達成該條件。管理層須承諾進行銷售，且預期自相關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可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一項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或其中部分)的銷售計劃時，在達成上述條件情況下，將予出售的有關投資(或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其中部分)一經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將終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任何未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保留部分，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倘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本集團將於出售時終止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保留部分使用權益法。

落實出售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則本集團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有關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乃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當經濟得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減其剩餘價值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及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興建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家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將於竣工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相關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預付租金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旗下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每一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均按年/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該年度/期間內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中累計，並視乎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以及中國及新加坡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均屬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的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並以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撇減。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將於期內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按於呈報期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全部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精確地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未指定及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所持有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列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倘修訂來自金融資產的估計應收款項，本集團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按金融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重新計算金融資產賬面值。賬面值與經修訂現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但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出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在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為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回購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內重新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負債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算至其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涉及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總數之間的差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授與供應商／顧問／諮詢人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附註25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445,284	380,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4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597	4,025,81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434,220	387,021
攤銷成本	2,747,102	4,361,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是否採取其他對應行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分別載於附註22、23及25)有關。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定息現金(載於附註17)有關。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浮動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作出。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結算日持有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經紀存款及銀行借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持有而編製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採用1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點)變動，而銀行借款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變動，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約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溢利將增加約605,000港元)。並無作出利率下跌的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董事認為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的現時利率水平低至近乎零，且不會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 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6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66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 於呈報期結算日的風險不能反映年/期內所面對風險, 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偶然, 部分採購會以外幣計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兌				
港元	106,083	2,511	32	40
歐元(「歐元」)	267	312	-	-
其他貨幣	3,362	775	21	-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兌				
美元	28,485	29,597	10,735	-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 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並持有以港元計值貨幣資產的實體而言,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故本集團毋須承擔因港元對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美元兌人民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80,000港元)。5%乃管理層用作評估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

董事認為, 除上述者外, 本集團對其他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極低, 原因為個別集團實體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i) 油價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場外及於不同交易所的期貨與掉期。本公司會參考所持存貨／所涉及裝運相應數量，監察為管理有關對沖及自營買賣活動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的規模是否適合。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未平倉衍生工具受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限額限制及監督，包括等價實際貨物量的批量限額、基於絕對貨幣金額的敏感限額及公司流動資產淨額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及其他渠道的油價走勢以及其存貨狀況。因應油價分析及預測交易期，管理層透過訂立衍生金融工具的好倉及淡倉減低風險水平。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合約規定的原油期貨報價、油價指數或油價刊物按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敏感度分析

倘參考油價／指數已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會增加／減少約11,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52,000港元)。敏感率10%指管理層對參考油價／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期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油價／指數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報價的油氣業股本工具。

本集團旨在透過投資於優質及流通證券的多元化組合，賺取可觀回報。

敏感度分析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股本證券價格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投資重估儲備會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上升而增加約2,7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股本證券價格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會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導致減值而增加約2,7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就其他投資而言，由於於呈報期結算日投資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度/期間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反映股本價格的內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藉此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而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1,274,343,000美元(相等於約9,939,8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5,327,000美元(相等於約6,125,55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2,630,000元(相等於約28,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日期的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限十分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949,472	-	-	-	949,472	949,472
其他應付款項	-	23,298	381	40,154	-	63,833	63,833
銀行借款—浮息	2.03	1,586,421	27,444	38,521	100,538	1,752,924	1,733,797
		2,559,191	27,825	78,675	100,538	2,766,229	2,747,102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期貨合約		1,613	30,808	401,302	-	433,723	433,723
—期權合約		497	-	-	-	497	497
		2,110	30,808	401,302	-	434,220	434,2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00,196	1,061	-	-	2,501,257	2,501,257
其他應付款項	-	84,241	50	43,850	-	128,141	128,141
銀行借款—浮息	1.87	1,652,783	1,401	35,935	50,837	1,740,956	1,732,257
		4,237,220	2,512	79,785	50,837	4,370,354	4,361,655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期貨合約		96,468	10,518	47,375	-	154,361	154,361
—掉期合約		150,309	77,066	5,285	-	232,660	232,660
		246,777	87,584	52,660	-	387,021	387,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交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見附註17)約48,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161,000港元)而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於整個年度密切監察可收回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金額，確保已就呈報期結算日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及經紀存款存置於多個認可財務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機構具有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財務背景，信貸風險頗低。

除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及經紀存放或買賣的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亦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來自八名(二零一三年：八名)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雄厚財政實力的大型石油貿易公司或／及海外國營能源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客戶的其後結算情況。同時，管理層努力通過與非國營授權進口代理及海外石油貿易公司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以擴闊及增加客源，藉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444,972,000 港元；及 負債 — 434,220,000 港元	資產 — 378,525,000 港元；及 負債 — 387,021,000 港元	第二級	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指數的差額。該等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油價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油價的刊物。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投資的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美國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312,000 港元	於美國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1,491,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27,543,000 港元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年/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43	-	-	27,543
其他投資	312	-	-	312
衍生金融工具	-	444,972	-	444,9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34,220	-	434,2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1,491	-	-	1,491
衍生金融工具	-	378,525	-	378,5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87,021	-	387,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60
轉出第三級(附註)	(1,560)
<hr/>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其他投資指於可換股優先股的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實體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

- (ii)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的披露資料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就期貨、掉期及期權合約相關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及經紀存款確認的金額不符合資格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原因為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金融資產			
經紀存款	29,339	-	29,339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440,430	-	440,430
衍生金融工具			
— 掉期合約	4,542	-	4,542
總計	474,311	-	474,31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433,723)	-	(433,723)
衍生金融工具			
— 期權合約	(497)	-	(497)
總計	(434,220)	-	(434,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金融資產			
經紀存款	194,295	—	194,295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174,233	—	174,233
衍生金融工具			
— 掉期合約	204,292	—	204,292
總計	572,820	—	572,82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154,361)	—	(154,361)
衍生金融工具			
— 掉期合約	(232,660)	—	(232,660)
總計	(387,021)	—	(387,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附註2)	現金抵押 千港元 (附註2)	淨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對手甲	26,030	(15,494)	—	10,536
對手乙	404,875	(400,965)	—	3,910
對手丙	39,175	(17,541)	—	21,634
其他	4,231	(220)	—	4,011
	474,311	(434,220)	—	40,091
金融負債				
對手甲	(15,494)	15,494	—	—
對手乙	(400,965)	400,965	—	—
對手丙	(17,541)	17,541	—	—
其他	(220)	—	220	—
	(434,220)	434,000	2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可予抵銷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金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附註2)	現金抵押 千港元 (附註2)	
金融資產				
對手甲	48,010	(10,656)	—	37,354
對手乙	204,058	(66,500)	—	137,558
對手丙	319,845	(309,865)	—	9,980
其他	907	—	—	907
	572,820	(387,021)	—	185,799
金融負債				
對手甲	(10,656)	8,186	2,470	—
對手乙	(66,500)	66,500	—	—
對手丙	(309,865)	300,313	9,552	—
	(387,021)	374,999	12,022	—

附註：

- 上表所披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確認總金額及淨金額按以下方法計量：
 - 經紀存款 — 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 — 公平值
- 倘出現違約，經紀可行使權利抵銷任何有利合約及本集團的存款。有關金額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用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為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的已售貨品類型。

自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從事石化產品製造，而石化產品製造為本集團的新分部。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主要營運分部，各分部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 本分部的收益來自向不同客戶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石化產品製造(「石化產品製造業務」) — 本分部的收益來自本集團製造的石化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審閱，但於去年並無提供。因此，去年數字乃根據本年度的計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原油	3,816,859	8,259,707
成品油	3,007,090	11,953,817
石化產品	840,003	662,206
	7,663,952	20,875,730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		
石化產品	517,057	—
	8,181,009	20,875,730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663,952	517,057	—	8,181,009
分部間銷售(附註)	11,912	180,018	(191,930)	—
分部收入	7,675,864	697,075	(191,930)	8,181,009
業績				
分部業績	(297,811)	(13,805)	—	(311,616)
其他收入				22,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83)
中央行政費用				(31,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3)
財務成本				(1,953)
除稅前虧損				(360,667)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按集團旗下公司間訂立的銷售合約所載協定條款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0,875,730	-	-	20,875,730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收入	20,875,730	-	-	20,875,730
業績				
分部業績	383,721	-	-	383,721
其他收入				18,3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87
中央行政費用				(16,8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71)
財務成本				(1,277)
除稅前溢利				377,841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若干財務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33,891	402,575	3,936,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60
預付租金款項			21,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43
其他投資			312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			48,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0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888
企業資產			2,499
綜合資產總額			4,358,981
負債			
分部負債	3,012,626	204,160	3,216,786
銀行借款			31,566
企業負債			6,478
綜合負債總額			3,254,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465,630	296,584	5,762,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22
預付租金款項			21,758
其他投資			1,491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			31,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2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7,9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6,610
企業資產			1,813
綜合資產總額			6,360,269
負債			
分部負債	4,682,766	110,785	4,793,551
銀行借款			25,3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78,000
企業負債			12,465
綜合負債總額			4,909,39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租金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
- 除若干銀行借款、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9	80,926	5,334	89,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9	15,712	6,415	23,596
預付租金款項撥回	–	689	488	1,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	3
撇減存貨	50,829	9,421	–	60,25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475	–	–	8,4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0,046	–	–	180,0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1	170,070	10,810	182,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	–	4,300	5,479
預付租金款項撥回	232	–	364	5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598)	–	–	(50,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營運，並在當地磋商及締結銷售合約。然而，根據合約條款，產品按客戶指示安排送往指定地點，惟透過下文所述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的油輪所運送者除外。

以下為按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分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詳細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2,012	2,561
澳門	-	-	1,107	995
中國	7,820,891	18,419,439	522,754	474,626
馬來西亞*	252,559	1,455,442	-	-
泰國	-	-	18,920	11,124
韓國	107,559	182,239	-	-
意大利	-	818,610	-	-
新加坡	-	-	2,668	578
	8,181,009	20,875,730	547,461	489,884

* 根據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與客戶進行若干貿易交易，彼等直接安排自本集團所租用油輪上取得原油及成品油所需交通運輸，該油輪用作倉儲設施，停泊於馬來西亞港口。

附註：就上述地區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甲	3,502,828	4,501,243
客戶乙	1,399,477	—*
客戶丙	—*	5,605,023
客戶丁	1,842,671	2,992,925

* 並無披露各期間內低於總銷售額 10% 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來自短期出租閒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用油輪倉儲區的租金收入	37,886	5,587
銀行利息收入	503	560
持作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899	—
服務收入	1,789	129
不履約索償及保險索償	6,970	3,682
其他資產的利息收入	4,094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	12,689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8,790	—
其他	917	—
	61,848	22,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1,179)	(69)
買賣持作買賣證券收益	12,880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9,957)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4,410)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475)	—
其他	6,194	2,657
	(44,950)	3,619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5,384	12,0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20,763	12,213
	26,147	24,282

9. 稅項支出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	167
新加坡所得稅	10,677	4,376
	10,862	4,543

由於附屬公司於香港的經營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期間的稅務虧損，故該年度／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支出(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期間的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於該年度/期間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本年度/期間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0,667)	377,841
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9,510)	62,3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17)	(3,2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0,937	3,703
澳門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的影響	(154)	(58,1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20	2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	1,2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06)	(2,6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39	1,071
其他	(156)	75
年/期內稅項支出	10,862	4,543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206,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12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約206,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1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得收益宣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或未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1,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期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算年／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883	1,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96	5,479
外匯收益淨額	(1,924)	(110)
倉儲設施、油輪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75,294	53,986
董事薪酬	420	3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0,384	22,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7	750
	52,501	23,272
向顧問作出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內)	41,372	—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內)	60,25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8,012,441	20,206,338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向顧問作出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銷售佣金及倉儲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王健生 千港元	姚國梁 千港元 (附註)	林燕 千港元	郭燕軍 千港元	張少雲 千港元	
袍金	-	-	120	120	180	420
其他薪酬						
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	-	-
長期服務金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薪酬總額	-	-	120	120	180	420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王健生 千港元	姚國梁 千港元 (附註)	林燕 千港元	郭燕軍 千港元	張少雲 千港元	
袍金	-	-	90	90	135	315
其他薪酬						
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	-	-
長期服務金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的薪酬總額	-	-	90	90	135	315

附註：姚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享有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兩個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人士(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本公司董事。五名(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9,611	6,793
酌情花紅	6,325	2,302
長期服務金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126
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款項	-	-
	16,075	9,221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 — 5 港仙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期—4 港仙)	85,928	64,577
---	---------------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港仙)。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及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7,758,145	1,614,443,019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47,854,2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7,758,145	1,662,297,263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行使購股權增加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儲罐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98	80,053	1,221	17,190	896	1,577	1,625	18,501	122,761
匯兌調整	-	2,173	5	467	6	10	22	502	3,185
轉撥	-	7,230	-	733	-	-	-	(7,963)	-
添置	-	-	-	1,538	273	265	2,705	178,080	182,861
出售	-	-	(38)	-	-	(89)	-	-	(1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	89,456	1,188	19,928	1,175	1,763	4,352	189,120	308,680
匯兌調整	1	(299)	-	(67)	(1)	(2)	(5)	(652)	(1,025)
轉撥	44,137	43,235	-	182,195	-	-	-	(269,567)	-
添置	-	1,448	224	1,343	574	388	3,721	81,691	89,389
出售/報廢	-	-	(345)	-	(51)	(206)	-	-	(6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6	133,840	1,067	203,399	1,697	1,943	8,068	592	396,4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22	1,239	1,069	492	713	952	402	-	5,589
匯兌調整	-	63	4	27	-	6	5	-	105
期內撥備	63	2,900	94	1,324	54	207	837	-	5,479
出售時撇銷	-	-	(38)	-	-	(89)	-	-	(1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	4,202	1,129	1,843	767	1,076	1,244	-	11,046
匯兌調整	12	15	-	49	1	26	1	-	104
年內撥備	2,571	6,574	90	12,248	171	304	1,638	-	23,596
出售/報廢時撇銷	-	-	(345)	-	(51)	(203)	-	-	(5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8	10,791	874	14,140	888	1,203	2,883	-	34,1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68	123,049	193	189,259	809	740	5,185	592	362,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85,254	59	18,085	408	687	3,108	189,120	297,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以下年期折舊：

樓宇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儲罐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租期或3至4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frac{1}{3}$ %
汽車	17%至24 $\frac{1}{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儲罐、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分別76,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503,000港元)、169,1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45,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三年：166,144,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指建造儲罐及石化產品製造設施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並釐定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15. 預付租金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款項包括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權益，其中期租約為期50年。

就呈報用途所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呈報用途所作預付租金款項分析：		
流動資產	1,180	1,186
非流動資產	53,219	54,581
	54,399	55,76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預付租金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27,543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入賬。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標價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低於成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故已確認減值虧損49,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並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現金48,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61,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餘額則指按成本列值的高爾夫球會會籍及一件藝術品。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141,846	141,846
應佔收購後虧損	(21,394)	(20,731)
減：減值虧損	(4,410)	-
匯兌調整	14,846	15,495
	130,888	136,61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	-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確盛控股有限公司(「確盛」)與Asia Sixt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Asia Sixth」)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盛有條件同意出售Asia Sixth約33.12%股權，並轉讓本金金額為24,100,000美元(相等於187,979,000港元)的貸款予該名控股股東，代價分別為55美元(相等於約400港元)及24,100,000港元(相等於約187,979,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於過往期間預期出售很可能於一年內落實完成，故於Asia Sixth的權益及向Asia Sixth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如附註29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訖轉讓貸款的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確盛與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當中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就貸款轉讓支付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根據補充協議，自補充協議日期起，本集團將按年利率30%收取餘下貸款9,100,000美元(約70,980,000港元)的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收取有關貸款轉讓之餘下所得款項連同利息收入約8,790,000港元，故亦已完成向控股股東轉讓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確盛、Asia Sixth及控股股東訂立終止協議，同意終止出售Asia Sixth約33.12%股權，即時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ia Sixth權益的賬面值約為400港元。待Asia Sixth的重組完成後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Asia Sixth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Asia Sixth同意，於Asia Sixth的重組根據終止協議完成時，購回確盛所持Asia Sixth約40.12%股權，代價為Caspian Energy Inc. (獨立第三方及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轄下獨立板塊NEX上市的公眾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8%。截至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重組仍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國家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中化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628,060,000元	人民幣628,060,000元	15 (附註a)	15 (附註a)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天津港中化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139,388,000元	人民幣139,388,000元	15 (附註a)	15 (附註a)	開發及經營碼頭及相關 配套設施
Srithai Capital Co., Ltd. (「Srithai」)	一般	泰國	100,000,000泰銖	100,000,000泰銖	49	49	持有及租賃油輪
Asia Sixth	一般	英屬處女群島	167美元	167美元	40	40	投資控股
北京普兆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 (附註b)	-	35	-	資產管理
Asia Sixth的附屬公司							
Groenzee BV	一般	荷蘭	18,000歐元	18,000歐元	40	40	投資控股
Asia Sixth的合營企業							
Aral Petroleum Capital LLP	合夥企業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140,000哈薩克 斯坦貨幣騰格	140,000哈薩克 斯坦貨幣騰格	24	24	勘探原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根據中化港及天津港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等實體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注資分別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尚未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中化港及天津港的權益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中化港及天津港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應估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根據評估，估計本集團於天津港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將低於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估計本集團於中化港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中化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557	39,504
非流動資產	1,553,773	1,652,557
流動負債	(40,659)	(36,425)
非流動負債	(810,046)	(894,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中化港(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196,423	149,995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276)	(12,64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化港資產淨值	747,625	761,552
本集團於中化港擁有的所有權比例	15%	15%
本集團於中化港的權益賬面值	112,144	114,233

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1,028	(5,47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18,744	22,3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6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該等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的原油及石化產品。

計入結餘的存貨 1,524,46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64,494,000 港元)已抵押作銀行貸款擔保。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16,268	3,163,225
61至90日	3,982	34,389
	1,020,250	3,197,614

貨品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並未逾期或減值。由於債務人並無拖欠記錄且該等結餘其後悉數結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憑藉管理層的經驗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約10,8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計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有關應收款項已貼現予一間無關連的銀行並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擔保(見附註25及27)。於貼現後，本集團仍負責客戶的不還款事項。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時應收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本集團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0,735,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呈報期結算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就採購原油的可退還予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就採購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就建築工程墊付合約款項以及應收增值稅，分別為61,188,000港元、2,054,000港元、零及27,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35,478,000港元、24,681,000港元及20,947,000港元)。預期結餘將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管理層計劃於呈報期當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股份，故其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參考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報價後以公平值列賬。

22. 經紀存款

該款項指就買賣衍生工具而存放於經紀的保證金按金。於年／期內，該款項按浮動年利率介乎 0.0001 厘至 0.001 厘（二零一三年：0.0001 厘至 0.001 厘）計息。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的短期信貸的擔保，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22,21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5,001,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年／期內，已抵押銀行存款、儲蓄賬戶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現行實際市場年利率介乎 0.01 厘至 1.485 厘（二零一三年：0.01 厘至 2.485 厘）計息。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貨品未付款項及持續營運成本。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9,472	2,501,257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於呈報期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分包商的建築工程款項及應付交易佣金分別為 39,153,000 港元及 15,87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5,367,000 港元及 76,686,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貼現票據貸款(附註27)	10,735	-
銀行貸款	1,723,062	1,732,257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33,797	1,732,257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643,856	1,684,6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897	33,06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7,044	14,567
	1,733,797	1,732,257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643,856)	(1,684,621)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89,941	47,636

該等貸款按浮動市場利率介乎1.48厘至7.04厘(二零一三年：1.75厘至7.04厘)計息。銀行借款以預付租金款項、若干儲罐、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存貨、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作擔保。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5、19、20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就對沖及自營交易持有以下未行使的以淨額結算期貨、掉期及期權合約(該等合約不會實際交付)，以管理本集團主要因石油及石化產品價格波幅而面對的價格風險。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RBOB 汽油期貨合約 – 好倉： 32,870,431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每加侖 1.4328 美元 至 1.7962 美元
RBOB 汽油期貨合約 – 淡倉： 30,467,027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加侖 1.4385 美元 至 1.8339 美元
取暖油期貨合約 – 好倉： 7,155,317 美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每加侖 1.8081 美元 至 1.9193 美元
取暖油期貨合約 – 淡倉： 11,271,112 美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每加侖 1.8606 美元 至 2.0000 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 – 好倉： 215,752,2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每桶 57.22 美元 至 88.80 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 – 淡倉： 227,172,310 美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每桶 56.89 美元 至 88.90 美元
燃料油掉期合約 – 淡倉： 3,68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每公噸 367.00 美元 至 369.00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新加坡航空煤油期貨合約 — 好倉： 52,58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桶 75.55 美元至 86.80 美元
新加坡航空煤油期貨合約 — 淡倉： 52,697,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桶 75.75 美元至 86.95 美元
布蘭特期權合約 — 好倉： 65,2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每桶 0.16 美元至 0.50 美元
布蘭特期權合約 — 淡倉： 1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每桶 0.01 美元
苯乙烯期貨合約 — 好倉： 人民幣 1,114,850 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每噸人民幣 7,326.00 元至 人民幣 9,38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原油期貨合約 — 好倉： 132,272,87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每桶 99.04 美元至 110.47 美元
原油期貨合約 — 淡倉： 132,233,89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每桶 99.04 美元至 111.19 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 — 好倉： 947,414,74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每桶 105.75 美元至 111.72 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 — 淡倉： 895,676,37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每桶 105.75 美元至 112.90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杜拜掉期合約 — 好倉： 1,677,463,41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每桶 101.00 美元至 108.12 美元
杜拜掉期合約 — 淡倉： 1,735,101,58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每桶 100.11 美元至 108.48 美元
航煤柴油差價期貨合約 — 好倉： 124,732,0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桶 120.30 美元至 127.35 美元
航煤柴油差價期貨合約 — 淡倉： 124,886,5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桶 120.45 美元至 127.70 美元
布蘭特掉期合約 — 好倉： 6,997,760 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每桶 109.32 美元至 109.36 美元
布蘭特掉期合約 — 淡倉： 6,991,360 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桶 108.22 美元至 110.26 美元
燃料油裂解掉期合約 — 好倉： 913,6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桶 13.95 美元至 14.60 美元
燃料油掉期合約 — 好倉： 32,927,65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公噸 589.28 美元至 609.00 美元
燃料油掉期合約 — 淡倉： 24,038,5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公噸 596.00 美元至 609.10 美元
RBOB 汽油期貨合約 — 好倉： 222,045,0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每加侖 1.1935 美元至 1.2850 美元
RBOB 汽油期貨合約 — 淡倉： 222,342,500 美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每加侖 1.1950 美元至 1.2870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基於合約協定價與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的油價指數的差額估計。該等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的油價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油價的刊物。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年／期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主要指買賣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所有已結算及未結算期貨、期權及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27.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已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有關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倘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尚未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仍須承受信貸風險，且並無轉讓有關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應收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5)。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賬面值	10,865	—
相關負債賬面值	(10,7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12,018,000	40,300
已回購及註銷股份	(b)	(870,000)	(21)
行使購股權		5,800,000	1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948,000	40,424
已回購及註銷股份	(a)	(9,934,000)	(248)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	(c)	57,794,409	1,444
行使購股權		103,210,000	2,5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018,409	44,200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6,234	0.99	0.93	6,018
二零一四年七月	1,200	0.98	0.94	1,158
二零一四年九月	1,500	0.86	0.84	1,276
二零一四年十月	1,000	0.86	0.84	843
	9,934			9,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25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196	0.90	0.86	174
二零一三年九月	674	0.93	0.87	599
	870			773

上述股份已於回購時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c) 作為增購添能投資有限公司(「添能」)權益的代價，已發行57,794,409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誠如附註18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Asia Sixth約33.12%股權。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很可能於一年內落實完成，故於Asia Sixth的權益及向Asia Sixth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取轉讓貸款的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向Asia Sixth轉讓貸款根據一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簽訂的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而出售Asia Sixth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已根據一份終止協議終止，詳情載於附註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賬面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87,97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	187,979
已收按金，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	7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兩幅租賃土地上建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及於中國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建造石化產品的製造及加工設施及設備，有已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 10,186,000 元(相等於約 12,91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40,851,000 元(相等於約 51,958,000 港元))以及概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379,852,000 元(相等於約 483,131,000 港元))。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有關倉儲設施、油輪及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履行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394	6,15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9	438
	70,613	6,590

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兩年期(二零一三年：兩年期)磋商及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有關租賃油輪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履行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610	-

租約及租金按一年期(二零一三年：零)磋商及釐定。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根據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已遵照澳門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就有關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已遵照新加坡適用規例，參與由當地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釐定的金額作出供款。

年/期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的總額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指定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年內，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除上文所載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及油輪倉儲區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及 Srithai 支付租金費用約 1,28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000 港元)及約 62,71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Srithai 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而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及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高田貿易有限公司(「高田」)100% 股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1,500,000 港元。高田於年內並無營運，其主要資產為一輛汽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並表揚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的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透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的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維持有效十年。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惟終止前授出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隨時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在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進行股份拆細後為1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公司董事以及與供應商及顧問有關的部分人士，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2.58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進行股份拆細後為0.64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終止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三批歸屬，即40%、30%及30%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歸屬。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商業夥伴或合作夥伴、專業人士、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在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共13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獨立顧問，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7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全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於授出日，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1,372,000港元及0.2998港元。

由於顧問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在有關情況下，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市況的可能性)及行為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過去六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價的歷史波幅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授出日期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9.69年孳息率計算。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會跟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輸入模式的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7 港元
行使價	0.78 港元
預期波幅	57.59%
購股權年期	9.69 年
股息率	4.00%
無風險利率	1.9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開支 41,372,000 港元。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年／期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360,000	-	-	360,000	-	360,000
僱員	12,400,000	(5,400,000)	-	7,000,000	(1,740,000)	5,260,000
其他(附註1)	130,550,000	(400,000)	(4,020,000)	126,130,000	(101,470,000)	24,660,000
	143,310,000	(5,800,000)	(4,020,000)	133,490,000	(103,210,000)	30,280,000

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其他(附註2)	138,000,000	-	138,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其他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兩個年度主要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諮詢服務 (主要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 的供應商及顧問有關的個別人士或若干辭任員工/董事，而董事會酌情認為該等人士的購股權未遭註銷或沒收。
- (2) 其他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主要為原油貿易商機方面) 的顧問。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拆細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各購股權拆細為4份新購股權，而行使價為原行使價的四分之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56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港元)。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金款項、若干儲罐、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存貨、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作為若干銀行融資 (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的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5、19、20、23及25。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添能的兩個非控股股東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收購添能合共49%股權，透過發行合共57,794,409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代價。代價合共43,924,000港元，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 (按市價計算)。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購額外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1,76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儲備入賬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浩洋國際有限公司(「浩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0,000,000港元	成品油、原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海峽澳門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成品油、原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添能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51	200美元	投資控股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潤德」)	中國	中國	100	51	12,500,000美元	提供成品油及 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	100	1,000,000新加坡元	原油及成品油貿易
海南滙智石化精細化工 有限公司##(「海南滙智」)	中國	中國	57	57	人民幣7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製造及加工石化產品
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100	5,000,000美元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附屬公司的全部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浩洋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註冊的台港澳與境內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呈報期結算日或年／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非重大的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此等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添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潤德(「添能集團」)	中國	-	49%	(2,438)	1,272	-	48,674
海南滙智	中國	43%	43%	(14,376)	(493)	24,469	25,327
						24,469	74,001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添能餘下49%股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於集團內撇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添能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50
非流動資產	126,288
流動負債	(14,567)
非流動負債	(15,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60
非控股權益	48,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添能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5,750	5,585
開支	10,726	2,990
期內(虧損)溢利	(4,976)	2,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538)	1,32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2,438)	1,272
期內(虧損)溢利	(4,976)	2,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69)	1,32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50)	1,2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19)	2,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07)	2,64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88)	2,54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095)	5,18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52)	7,04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1,203)	(10,79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5,065	6,101
現金流入淨額	1,310	2,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海南滙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7,411	73,146
非流動資產	294,190	228,053
流動負債	(170,634)	(78,927)
非流動負債	(184,062)	(163,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36	33,573
非控股權益	24,469	25,327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853,722	166,847
開支	887,153	167,993
年/期內虧損	(33,431)	(1,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055)	(65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4,376)	(493)
年/期內虧損	(33,431)	(1,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6)	8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9)	671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5)	1,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海南滙智(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081)	2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395)	178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476)	41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315)	24,67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80,829)	(209,47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107,632	148,270
現金流出淨額	(3,512)	(36,525)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51,189	165,8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43	-
	278,732	165,8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	5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0,402	769,013
經紀存款	191	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50	68,527
	758,976	838,8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8	2,3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0,460	197,995
	221,718	200,392
流動資產淨值	537,258	638,435
資產淨值	815,990	804,328
權益		
股本	44,200	40,424
其他儲備	771,790	763,904
總計	815,990	804,328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7,348	42,099	118,111	465,474	833,032
期內虧損	-	-	-	(7,394)	(7,394)
股份回購及註銷	(752)	-	-	-	(752)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5,274	(1,679)	-	-	3,59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64,577)	(64,5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70	40,420	118,111	393,503	763,904
年內虧損	-	-	-	(44,980)	(44,980)
股份回購及註銷	(9,047)	-	-	-	(9,04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4,217	(30,228)	-	-	63,989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	42,480	-	-	-	42,48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的支付項款	-	41,372	-	-	41,3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85,928)	(85,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20	51,564	118,111	262,595	771,790